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熊佩锦先生、财务总监俞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小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5,103,979.43	3,645,163,617.97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990,620.04	60,773,661.61	5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366,716.78	53,178,464.87	3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994,700.03	461,910,857.18	28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0153	50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0153	50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28%	上升1.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02,620,921.42	85,073,895,248.8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69,138,648.26	24,074,231,815.25	1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3,505.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759,29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45,35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7,15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1,42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977.16	
合计	108,623,90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7.82%	1,896,000,775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90,572,469	0		
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6%	50,073,130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7,842,3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5,275,900	0		
陈重孚	境内自然人	0.39%	15,470,038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600,000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2,428,4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11,545,6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1,896,000,775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991,741,659	人民币普通股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572,469	人民币普通股	90,572,469
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73,130	人民币普通股	50,073,13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842,373	人民币普通股	37,842,3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5,900
陈重孚	15,4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3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8,442	人民币普通股	12,428,4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45,699	人民币普通股	11,545,6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重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78,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91,838股,实际合计持有15,470,03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92.88%,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2.本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70.61%,主要系预收售楼款所致。

3.本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119.75%,主要系战略持有的股票价格上涨及非上市股权评估增值所致。

4.本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上升3354.72%,主要系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升值所致。

5.本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505.51%,主要系环保、水电、风电、光伏电厂收入增加,热电联产机组产能及供热单价同比上升,项目并购确认营业外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等原因所致。

6.本年1—3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主要系战略持有的股票价格上涨及非上市股权评估增值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283.41%,主要系发电业务现金流入增加及预收售楼款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44.77%,主要系收回红土基金投资款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46.42%,主要系对外融资净额下降所致。

10.2019年1—3月,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75.52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燃煤电厂46.47亿千瓦时,燃机电厂10.77亿千瓦时,风电5.95亿千瓦时,光伏发电2.97亿千瓦时,水电6.82亿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2.54亿千瓦时。报告期公司所属环保公司累计处理垃圾量90.21万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28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2,366,264,525.88		2,955,004,177.43				3,112,286,566.35	其他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611	国泰君安	1,420,606,231.39	公允价值计量	1,387,900,800.00		80,526,268.61				1,501,132,500.00	其他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01	韶能股份	51,827,070.06	公允价值计量	61,862,670.00	15,465,667.50				15,465,667.50	77,328,33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333	美的集团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107,847,826.22	34,730,159.99				34,730,159.99	142,577,98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19	中兵红箭	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995,136.18	8,777,073.42				8,777,073.42	30,772,2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37	浪莎股份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763,331.75	5,192,284.37				5,192,284.37	18,955,61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93	大通燃气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933,000.00	1,216,600.00				1,216,600.00	11,149,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756	浪潮软件	3,139,802.68	公允价值计量	4,852,526.14	3,821,086.64				3,821,086.64	8,673,61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000539	粤电力A	11,773,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4,505,916.00	291,960.00				291,960.00	4,797,87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50	南纺股份	3,925,576.90	公允价值计量	3,318,744.65	598,462.15				598,462.15	3,917,20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600526	菲达环保	2,384,287.15	公允价值计量	1,295,457.80	181,715.80				181,715.80	1,477,17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境内外股票	600721	百花村	1,196,514.40	公允价值计量	404,748.75	49,340.80				49,340.80	454,08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基金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B	77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92,284,217.79	-8,978,992.80		570,000,000.00	1,364,713,154.81	2,428,937.0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创新投公司	409,277,517.00	公允价值计量	1,297,915,695.80		888,638,178.80				1,297,915,695.80	其他资产	自有
其他	83422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6,980,221.12		65,722,910.22				229,124,010.22	其他资产	自有
其他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779,195.46	公允价值计量	43,256,889.68		7,425,674.46				44,204,869.92	其他资产	自有
其他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7,978,766.19		85,938,766.19				107,978,766.19	其他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2,425,820,145.00	权益法计量	2,881,685,283.20					37,070,691.43	2,922,222,684.16	其他资产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586,170.51		586,170.51				5,586,170.51	其他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5,498,933,978.70	--	9,309,631,927.66	61,345,357.87	4,083,842,146.22	570,000,000.00	1,364,713,154.81	109,823,979.12	9,520,554,971.3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02月25日 2018年03月0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3月25日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浪潮软件、南纺股份、菲达环保和百花村股票,为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向其进行债务清偿所得。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9年01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9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9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9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案6: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4、6-7已经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已经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3. 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预算目标方案:营业收入为204.42亿元人民币,上网电量为348.89亿千瓦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及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收购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利)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2.16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津鑫利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4,584.57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天津鑫利增资人民币4,239.57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天津鑫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724179L。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军。

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大贾庄村西侧。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光体、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不含生物能源的生物燃料);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筹建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兼零售;分布式光伏发电。

股东结构:青岛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相关网站,天津鑫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678.61	21,590.86
负债总额	18,464.01	18,628.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14.60	2,96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 目	2019年1-3月(未审计)	2018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1.10	2,530.74
营业利润	252.63	1,696.73
利润总额	252.63	1,692.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2.63	1,6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9.22	444.87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M8FWC97。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军。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汉川路777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复、电气设备、节能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刚材、铝材、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新能源设备;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

股东结构:青岛永晖新能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青岛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天津鑫利总资产为人民币17,318.4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5,806.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2.13万元。经国众联评估资产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天津鑫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02.1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值1,512.13万元减值309.97万元,减值率20.5%。

经协商,北方控股公司以人民币1,202.16万元收购天津鑫利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北方控股公司将持有天津鑫利100%股权。

5. 项目投资情况

天津鑫利主要项目投资为天津宁河潘庄一期2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及天津宁河潘庄二期1万千瓦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均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大贾村鱼塘,该区域日照充足,太阳能资源属于Ⅱ类地区。一期项目于2017年3月21日并网发电,二期项目于2018年6月29日并网发电。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总投资合计为人民币22,922.85万元,项目自有资金按总投资的20%投入,为人民币4,584.5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完成收购后,天津鑫利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4,584.57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天津鑫利增资人民币4,239.57万元。

6. 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天津鑫利股权将拓展天津市的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是落实公司"十三五"战略目标重要举措。

7. 收购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收购已通过股权转让合同明确了天津鑫利的或有债务及其他未披露的或有风险由转让方负责,交易或有风险可控。

8. 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北方控股公司收购天津鑫利100%股权,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202.16万元。

(2)在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同意天津鑫利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4,584.57万元;同意北方控股公司按100%持股比例为天津鑫利光伏电站项目向天津鑫利增资人民币4,239.57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菏泽市定陶区环保发电厂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所属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公司)拟投资建设菏泽市定陶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5,8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9,206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菏泽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MA3M7E8G0E。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志军。

注册地址: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陶都新韵南区6号楼1单元602室。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供热、供冷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咨询服务;环保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

股东结构: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2月28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2.25	342.78
负债总额	162.25	42.78
所有者权益	300.00	3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0	300.00
	2019年1-2月(未审计)	2018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菏泽公司于2018年7月注册成立,目前所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前期,没有产生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

3.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办事处刘楼村现垃圾填埋场北侧,拟建规模为2台垃圾处理能力为400吨/天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炉,配1台1.8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以及2套烟气处理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辅助系统和辅助设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863万元,自有资金拟按总投资的20%投入,约为人民币9,206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鉴于菏泽公司的资金状况,拟通过环保公司向菏泽公司增资人民币8,906万元。增资后,菏泽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9,206万元。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体废物处理产业的规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5.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进厂垃圾量不足。为缓解垃圾进厂量不足的风险,菏泽公司通过协定约定进厂垃圾保底量和协调其它区域生活垃圾等方式解决,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增加,项目垃圾处理量不足的风险整体可控。

6. 董事会审议意见

(1) 同意菏泽公司投资建设菏泽市定陶区环保发电厂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5,8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9,206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菏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206万元;同意环保公司为上述项目向菏泽公司增资人民币8,906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展股票减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七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详见《董事会七届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由于授权事项已到期,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股票出售的价格、数量,签署交易相关需要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七人,实际出席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应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及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4,859,057.17	3,660,825,463.65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6,621,868.86	2,331,342,815.57	2.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1,633.40	132,940,828.86	-30.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619,618.05	574,801,431.76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63,226.90	80,324,368.78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57,069.08	80,090,079.59	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80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4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0,35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6,74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12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673.97	
所得税影响额	-1,732,151.14	
合计	6,006,157.8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5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33,800	60.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水县精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45,001	2.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9,890	2.02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2,584	1.99	0	无	0	其他
UBS AG	3,503,164	1.0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4,321	0.9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077,137	0.92	0	无	0	其他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061,794	0.9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8,433	0.87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005	0.6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33,800
建水县精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45,001	人民币普通股	8,445,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9,890	人民币普通股	6,709,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2,584	人民币普通股	6,612,584
UBS AG	3,5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3,503,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4,321	人民币普通股	3,124,3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077,137	人民币普通股	3,077,137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061,794	人民币普通股	3,061,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8,433	人民币普通股	2,908,4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005	人民币普通股	2,264,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16,979,516.14	163,938,489.40	32.35	主要为本期末到期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345,002.44	161,599,997.69	-34.19	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入库、已到结算账期的货款
预收款项	84,702,302.48	115,251,721.25	-26.51	主要为本期分销商提货,相应冲销上年预收款
减:库存股	81,335,685.60	123,976,583.99	-34.39	本期注销上年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众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7,866,973.20	58,570,945.98	-35.35	主要为本期股份支付摊销减少、管理后台运营效率提升所致
研发费用	23,657,644.03	19,168,656.79	23.42	主要为2018年底新增品牌Jean Paul Knott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原品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6,070.52	-5,127,872.06	-122.93	主要为本期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86,625.88	7,043,508.13	-150.92	主要为本期收回上年应收款项,消化过季库存,改善库存的库龄结构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29,499.84	124,820,548.28	43.11	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及设计研发人员增加,以及销售提升产生的的提成激励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发生额为收回对复星长歌基金的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59,000,000.00	103.39	本期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00,000.00	9,000,000.00	1,905.56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26,428.99	1,642,036.87	1,308.40	主要为本期东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唐利国际支付部分2017年度分红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0,890.38		不适用	本期发生额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公众股的支出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5名已离职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72,250股,回购价格为11.38元/股。另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仓管员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但因暂时联系不上其本人,公司无法办理其回购手续,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500股不予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均已在临时公告披露,详见《歌力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限制性激励股票回购事项仍在进行中,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国新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8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159	160	3	2
ELLASSAY	分销店	153	147	3	9
Laur è l	直营店	27	27	1	1
Laur è l	分销店	10	12	2	
Ed Hardy及Ed Hardy X	直营店	28	26		2
Ed Hardy及Ed Hardy X	分销店	153	154	4	3
IRO(不含中国区)	直营店	36	36		
IRO中国区	直营店	13	15	2	
VIVIENNE TAM	直营店	12	13	1	
VIVIENNE TAM	分销店	1	1		
合计	--	592	591	16	17

注:公司于上年重新调整 IRO 业务体系,通过收购 IRO 品牌中国大陆区域运营主体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全面接管该品牌的国内业务运营。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ELLASSAY	253,276,523.80	77,976,351.47	69.21	6.42	12.63	-1.70
Laur è l	23,991,647.80	4,474,522.64	81.35	-13.55	-8.91	-0.95
Ed Hardy及Ed Hardy X	123,886,031.38	42,044,388.33	66.06	6.19	30.84	-6.39
IRO(不含中国区)	144,149,171.11	53,591,271.31	62.82	2.09	-10.06	62.82
IRO中国区	16,808,072.07	5,022,711.04	70.12	270.74	266.87	70.12
VIVIENNE TAM	4,394,304.98	1,443,630.99	67.15	454.11	296.69	67.15
合计	566,505,751.14	184,552,875.78	67.42	7.10	10.11	-0.89

注1:公司在国内主导运营IRO品牌,报告期内发展迅猛,业绩增长迅速;

注2:公司在国内主导运营VIVIENNE TAM品牌,报告期内健康发展,收入增长迅速;

注3:IRO品牌全球以分销业务为主,其分销业务毛利率比公司旗下其他品牌略低,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拉低。

(二)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2019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营店	326,539,952.52	97,728,379.78	70.07	13.19	24.84	-2.79	288,479,064.11	78,280,963.52	72.86
分销店	239,965,798.62	86,824,496.00	63.82	-0.21	-2.80	0.97	240,462,670.80	89,322,521.25	62.85
合计	566,505,751.14	184,552,875.78	67.42	7.10	10.11	-0.89	528,941,734.91	167,603,484.77	68.31

(三)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线下销售	545,119,711.11	96.22	69.04	507,756,935.61	95.99	69.18	168,767,597.04	156,489,701.51
线上销售	21,386,040.03	3.78	26.19	21,184,799.30	4.01	47.54	15,785,278.74	11,113,783.26
合计	566,505,751.14	100.00	67.42	528,941,734.91	100.00	68.31	184,552,875.78	167,603,484.77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